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4 年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9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又注意到托克劳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联系成员地位，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9/23)，第十一章。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但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的有效票三分之二的多数，

注意到该领土于 2014 年 1 月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又注意到 2013 年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文化上适当并符合其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核准和批准了该领土的国家象征，包括宪法、国歌和国旗，并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铭记托克劳乌卢在第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举行的“关于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加速行动”上发言称，在处理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又铭记托克劳打算进一步审查国家战略计划，以确定 2015 年后的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如何处理可能与管理国合作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

认识到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讨论会上发言，提到该领土与管理国之间已存在将近 90 年的密切和友好合作，其重点是高质量的保健和教育、电信、可再生能源、支持渔业部门以及建立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包括正在为托克劳人民建造一只新的专用渡轮，将于 2015 年交付，

1. 意识到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任何未来托克劳自决行动，新西兰和托克劳将继续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各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机会；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

3.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

4. 回顾托克劳通过了《2010-2015 年国家战略计划》，并回顾《托克劳和新西兰 2011-2015 年联合发展承诺》优先考虑四个主要的发展支柱，包括善治、基础设施发展、人力资源能力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5. 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包括完成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和提供一项新的货运包船服务，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6. 赞扬托克劳 2013 年实现了《国家战略计划》60%的目标，其中包括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以及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授予托克劳政府的的可再生能源奖；
7. 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的讨论；
8. 注意到托克劳打算进一步审查国家战略计划，以确定 2015 年后发展和其他优先事项，包括考虑自决问题以及该领土如何处理可能与管理国合作举行的自决全民投票；
9.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0. 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的支持；
11.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2. 欢迎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信息；
13. 又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均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